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2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2
(二)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3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4
(四)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5
(五)排序就讀志願範例	6
(六)刪除志願範例	8
(七)暫存志願範例	9
(八)確定送出作業範例	10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資格審查、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使用瀏覽器（限用Microsoft IE6.0以上版本）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佈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時間：**101年6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101年6月28日(星期四)17:00止，24小時開放**。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功能。

2.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對象：各校甄選結果之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與備取生)。

※各科技校院系科(組)、學程錄取之正取生、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

3. 各校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驗證碼」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通行碼不得轉知他人；若由他人代為報名，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系統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按下「確定送出」，方取得統一分發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

※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確定送出後，考生務必列印或下載「就讀志願表」留存。考生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30~下午5: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考生作業系統」項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 請詳閱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登入系統，如圖3-1所示。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只限使用IE6.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2.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啓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3. 甄審錄取正、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01.6.26(星期二)10:00起至101.6.28(星期四)17:00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
4.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121614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會議聯合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正館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jctv.ntut.edu.tw

圖3-1

(二)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若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請勾選圖3-2中核取方塊，並點按**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下一個作業。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01.6.26(星期二)10:00起至101.6.28(星期四)17:00截止 。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 僅能上網登記1次 ，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 請考生先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開始登記志願順序。
- 本頁畫面如圖3-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學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供應系-備1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台北港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0 個

5. 加入志願 →
6. 刪除志願 X
7. 上移志願 ↑
8. 下移志願 ↓

圖3-3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考生基本資料—姓名及身分證號（即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登出：離開系統，下次再行作業。
3	點按暫存志願後，系統會暫存目前已選取之志願順序。若未完成確定送出，在下次登入時，會出現最後儲存之志願順序。
4	點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後，系統將進入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5	加入志願→：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6	刪除志願X：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以分發。
7	上移志願↑：統一分發時，依志願順序由上而下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調整順序，順序在上者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先被分發。
8	下移志願↓：統一分發時，依志願順序由上而下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下調整順序，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後被分發。

(四)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點選欲就讀的志願，點按**加入志願**→(如圖3-4-1)即會將選取之志願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
- 依序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加入的志願置於「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最後一個順位。例如考生最後加入的志願為「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則該志願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中則排序在最後一位（如圖3-4-2）。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個確定送出作業 尚未選擇志願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0 個

點選加入志願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X 刪除志願

圖3-4-1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個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3 個

原在於「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中的志願項目會移動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中

志願序 1.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 2.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 3.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X 刪除志願

圖3-4-2

(五)排序就讀志願範例

1. 考生可經由點按上移志願↑（如圖3-5-1及圖3-5-2所示），將選取之志願向上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在上者先分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just Application Ord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Candidate Name' (林小明), 'ID Number' (A123456789), and 'User IP' (使用者IP).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Adjust Application Order'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登記志願程序' (Registration Procedure), '1. 閱讀注意事項' (Read Notes), '2. 登記志願序' (Register Application Order), '3. 確定送出作業' (Confirm Submission), and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Print/Save Application Form). A purple box labeled '注意事項' (Notes)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4.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applications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志願序' (Application Order) column. The first application is listed as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To its right is a vertical toolbar with buttons for '加入志願' (Add Application), '上移志願' (Move Up), '下移志願' (Move Down), and '刪除志願' (Delete Applic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上移志願' button.

圖 3-5-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interface as Figure 3-5-1, but with a blue banner at the top right stating: '原本排序在第 2 志願的志願序，將會調整到第 1 志願序' (The application order originally in the 2nd place will be adjusted to the 1st place). The rest of the interface is identical to Figure 3-5-1, including the notes and the application list with the '上移志願' button highlighted.

圖 3-5-2

2. 考生可經由點按**下移志願**↓按鈕(如圖3-5-3及圖3-5-4所示)，將選取之志願向下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在下者後分發。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已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3 個

志願序1.資管-朝陽科大-資訊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2-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3-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X 刪除志願

圖3-5-3

原本排序在第 1 志願的志願序，
將會調整到第 2 志願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資管-朝陽科大-資訊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3-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X 刪除志願

圖3-5-4

(六)刪除志願範例

-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按刪除志願X(如圖3-6-1)，則可移除志願；被移除或未加入之志願視同放棄，不予分發。例如移除「志願2-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則選取「志願2-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後，再按下刪除志願X即可。

- 被刪除的志願會回到「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如圖3-6-2)。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4.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個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3 個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3-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微電科技學系-備1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點選刪除志願

圖3-6-1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4.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個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2 個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微電科技學系-備1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被刪除的志願會移動至「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

圖3-6-2

(七)暫存志願範例

1. 經 **加入志願→**、**刪除志願X**、**下移志願↓** 及**上移志願↑**等動作，完成志願排序後，點按**暫存志願**，系統將儲存目前選填之就讀志願序結果。注意：此時並未完成確定送出（如圖3-7）。
2. 暫存志願成功後，其所選填及排序之就讀志願尚可修改，但尚未確定送出，故僅志願暫存將不予分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ve Application'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Top navigation bar: 考生姓名: 林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使用者IP: , 登出.
- Header buttons: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Section: 注意事項
- List of instructions: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發(順序在上者先分發)，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 Middle section: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 Buttons: 暫存志願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 Left sidebar: 可選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 Right sidebar: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2 個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 Bottom sidebar: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圖3-7

(八)確定送出作業範例

- 如果選填完成後，志願順序不再修改，請點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如圖3-8-1)。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1.6.28(星期四)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分發時依照所登記志願先後順序依序分派(順序在上者先分派)，請慎重選擇調整順序。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派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派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派，若無缺額則不予分派。
4.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派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主)(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2 個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X 刪除志願

圖3-8-1

- 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後，系統將進入圖3-8-2頁面。
- 未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清單中之志願，系統將直接視為考生放棄之志願，不予分發。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確定無誤。
2. 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01.6.26(星期二)10:00起至101.6.28(星期四)17:00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857350 請輸入下方數字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志願序3-商管-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志願序4-資訊管理系-正取

在錄取校系科組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欄中沒選取的志願，系統會判定為放棄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圖3-8-2

4. 本頁畫面如圖3-8-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1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使用者IP：[redacted]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確定無誤。
- 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 就讀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 確定送出期限為101.6.26(星期二)10:00起至101.6.28(星期四)17:00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放棄-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857350 請輸入下方數字

(4)

(5)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圖3-8-3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考生個人資訊。系統顯示姓名及身分證號。
2	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3	請考生務必詳加核對「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
4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簡章所附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即可進入下一頁列印「就讀志願表」，完成確定送出作業。
5	若考生想放棄此次確定送出作業，想重新調整或修改就讀志願順序，請點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則可重新登記志願並排序。

5.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序，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簡章所附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系統將出現「鳳梨寶寶」圖示(如圖3-8-4)，表示已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頁面如圖3-8-5。本委員會將依據此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在就讀志願表完成儲存或列印後，請點按登出離開本系統。



圖 3-8-4

考生姓名：	林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使用者IP：	登出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務必於101.6.28(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1.7.4(星期三)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5.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資料已確定送出，不可再進行修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志願序</th> <th style="width: 70%;">志願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棄</td> <td>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棄</td> <td>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td> </tr> </tbody> </table>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2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放棄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放棄	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2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放棄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放棄	資管-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取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圖 3-8-5

6. 考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以備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複查申請使用，未出具本表者，不予受理相關複查作業。請先安裝PDF閱讀軟體。在圖3-8-5中點按**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後，會出現志願序清單書面檔案(如圖3-8-6)，考生可列印文件或儲存文件檔案。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林小明
身分證號：A123456789

CB9DFD5309ADEDDDD0E7

志願序	招生類別、錄取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正備取名次	志願代碼
1	機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101-10-001
2	機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備1	704-10-132
放棄	商業-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學位學程-正取	407-60-395
放棄	資管-朝阳科技大学-資訊管理系-正取	201-65-018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簽名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12/2/16下午05:33:39

圖3-8-6